

台灣省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新建司機房工程 投標須知

- 一、 工程名稱：台灣省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住宅新建工程
- 二、 工程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媽宮段G15地號
- 三、 投標資格：
為確保工程品質，投標廠商應為經正式登記之乙級以上營造業，最近一年無不良紀錄且具下列資格始准參加投標：
(一)近三年內承攬過工程發包總價一次達參仟萬元以上者(需檢附完工證明)。
(二)經審查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認定符合規定後准予參加開標。
- 四、 領取圖說：凡欲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依照招標公告規定，於期限內向本會指定之地點洽購工程圖說(包括施工圖、施工說明書、標單、單價分析表、投標須知、標封等)，費用捌仟元整。圖說費概不退還。
- 五、 押標金：按報價總額百分之十金額繳納之。投標廠商應換取銀行本票或台支支票(抬頭指名台灣省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將本票裝入押標金封內連同證件封、標單封等合併裝入總標封內，決標後未得標廠商其押標金於當場無息退還。
投標方式：郵寄通訊投標(截標日前以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派人送達均可。
領標時間：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十七時〇分前。
截標時間：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七時〇分前(本地非限時掛號區域，假日無郵差送件)。
- 六、 開標時地：
時間：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九時〇分。
地點：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台南市安南區媽祖宮一街136號)。
- 七、 現場勘查：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會所發售之全部圖說文件，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本會不會另行派員前往工地說明，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之部分，投標前得向本會主辦單位請求解釋，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嗣後施工期間如有損公共設施時須無條件立刻完全修復，日後不得藉詞異議或另有要求。
- 八、 開工日期：於訂約完成後七日內即開工，並送工地負責人名冊及工程進度表等。
- 九、 工程期限：工程開工後需於三百工作天內完工，每逾期一日扣罰工程結算總價千分之一。

十、付款辦法：本工程無預付款，付款辦法如後：

工程開工後每個月月底（三十日），由乙方提出該期內之工程計價申請，經甲方核定後次月十日放款，支付該期估驗計價百分之九十。

全部工程完成正式驗收，乙方並已繳存保固切結、保不漏切結及繳工程結算總價百分之一作為工程保固金（保固金需以百分之二十現金及百分之八十定期存款單繳納），保固金俟保固期滿後再行無息發還外，其餘尾款結清，保固期限二年。

進場材料未經加工安裝或未施工完成不予計價。

十一、本工程之工程數量，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慎重核算，如有工程數量標單與工程圖說不符時需於開標前提出，投標後發現數量不符時，概由承攬廠商依照圖說完成工程，不得藉口要求加價或任何補貼。

十二、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各營造業登記證書、工程手冊、公會會員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登記證、開標當日最近有效納稅證明或收據聯等影本各一份，以及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等影本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押標金封一同裝入總標封內郵寄或送達本會，開標時當場審查影印證件及押標金，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本須知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開啟）。本工程一經決標或保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三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至主辦工程單位查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權同時通知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及移送法辦。

十三、投標廠商應使用本會發給之標函及標單全部詳細填寫（包括單價分析表）依式用鋼筆或原子筆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連同證件封及押標金封裝入總標封內。標單封、證件封、押標金封等封口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章均可。

十四、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標單寄達時間，並於招標公告規定之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或送達本會簽收，逾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凡經本會簽收之投標單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五、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但如出席參加必須由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需有負責人出具授權書證明者）。

十六、開標時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同為最低標價時，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投標單上應由投標廠商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以所報之總價為準。如得標廠商因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其總價不符，或總價有二種以上不同數字等情形，不論其所書寫為何種數字，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得標後合約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

十七、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採擇下列情形辦理：

(1) 廢標。

(2) 依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或保留標手續。

前項保留標經報奉核准後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承辦，保留期限自開標日起三十日內，並須於接獲通知五日內前來本會辦理簽約手續，否則依照本須知第廿一條規定辦理，如逾保留期限，投標廠商得要求退還押標金。

十八、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通知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十九、投標廠商所投寄之標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當場補全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退還押標金。

(1)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工程手冊缺頁經審查未合者。

(2)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解除者。

(3) 總標封內未附標單封、押標金封、證件封，或標單、標函、單價分析表未裝入標單封內，或工程名稱不符或未填者。

(4) 標單、標函、單價分析表正面未蓋與登記印章相符之印章者。

(5)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6) 標封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或送達者。

(7) 標單、標函、單價分析表未加蓋本會主辦單位印章者。

(8) 押標金不足或以現金及其他票據混用充數者。

(9) 不用本會發給之總標封、證件封、標單封、押標金封者。

(10) 變更投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11) 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12)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13) 投標單與繳納押標金分開郵寄者。

(14) 同一廠商投遞同一工程有標封二封以上者。

(15) 投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額者。

(16) 未照投標須知或補充說明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

二十、如投標廠未滿三家或另有原因時，本會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廿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三日內攜帶第十二條規定應繳證件（正本）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前來本會辦理簽約手續，合約書並須於十五日內裝訂用印完成。如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者，本會即視同不為承攬，沒收押標金並通知主管機關予以處分，並於其承攬工程呈報手冊上登記。

廿二、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作簽約保證金，該保證金於承包廠商訂立合約後得以公營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換抵，倘得標總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應於決標後三日內提出標價分析說明，以台銀本票繳納底價百分之八十與標價相差之差額保證金，如逾期未提出標價分析說明或不繳納差額保證金，本會即沒收押標金並重新公告招標，或由第二低價之投標商優先議價。如承攬人無力完成本工程時，除依照合約規定辦理外，本會得動用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承攬人及其保證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時退還半數，其餘半數於全部工程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倘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則視同廢標。

廿三、查驗：水電工程進行中，承攬人須按時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申請查驗及辦理電力送審，如有不合格處，承攬人應即時更改或拆除重做，所有一切查驗及拆除重做之費用由承攬人自行負責。建築承包商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時，水電承包商應負責協調辦理水電及消防設備查驗。

廿四、使用執照應由營造商負責辦理申請，並負擔一切費用，施工期間並應與主管單位隨時連絡報請查驗。

廿五、本會對工程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將另公告之。

廿六、參加投標之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工程圖說內容與本身營造能力，得標後不得將工程轉包，否則一經查覺依規定議處。

廿七、承攬廠商在工地施工時應依照下列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要點確實辦理：工地日夜豎立安全標誌、號誌於明顯易見之處，否則因此而發生意外事故，承攬人應依當時情結論處，負刑事與民事賠償之責。另安全標誌、號誌不得任意使用其他物品代替，如有毀損應立即補足。施工期間應保持場地清潔，以配合政府消除髒亂，否則依法罰鍰。如承攬人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標誌、號誌，違反建築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時，及施工進行中發現施工不妥，經通知改善，延未履行時，停止簽發到期之工料款。

廿八、廠商得標後應自行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並於合約簽訂後二十天內檢送投保文件送本會審核。

保險範圍：

(1) 合約詳細表施工費扣除稅捐，利潤及保險費以外之項目所列數量及金額。

(2)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保險期限：自訂約日起迄本工程驗收接管時止，如工程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承包商應予續保。

保險費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內(含續保之費用)如遇任何意外，本會概不補償。

廿九、指定採用外貨部分均須全新原裝進口，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送經建築師及本會審查。

三十、承攬廠商在工地施工時，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卅一、承攬廠商如未照合約規定施工(包括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施工圖說等文件)，或施工不良，設置欠缺，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承攬廠商負責賠償，在保固期間內發生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承攬廠商有求償之權利，得以在保固保證金內抵扣，不足抵扣時並得追償之。

卅二、施工產生之廢棄物，若不依規定清除處理，本會接到環保局通知時，得逕行代為僱工清除，其費用於工程款中扣除。

卅三、結構體灌漿前，需由本會委任之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工程師簽示認可，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灌漿，如未經同意即進行灌漿時，除該期工程款不予計價外，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承包商拆除檢驗，如發現不合格即需拆除重做，如拆除時會影響整個結構體時則需全部拆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卅四、每次灌漿時本會得隨時取樣製作成混凝土試體供日後試驗用，承包商不得拒絕。(試驗費用由承攬商負擔)

卅五、得標廠商需於工地內設置混凝土試體養護設備，供試體養護用。

卅六、自地面高度三公尺以上投下之垃圾，應使用導管不得塵沙飛揚。建築廢棄物不得傾倒天后宮內，否則每傾倒一車罰新台幣伍萬元，紙屑飯盒等垃圾應傾倒本會指定垃圾收集場，不得在施工區引火焚燒。

卅七、不計工作天部分為國定假日、民俗假日、星期日、投票日、勞動節及下雨天等，其餘皆計工期。

卅八、工程施工期間因本會原因並經本會認定確需要全部停工，而一次連續三十天以上，累積達六個月以上者，承包商得要求無條件終止契約，按已完成工程驗收結算。

卅九、契約簽訂經六個月，因本會原因不能開工，而承包商不要求解除契約者，得申請暫先退還保證金百分之九十，俟本會通知開工之文到五日內再行繳回，如不繳納，本會得解除契約，並沒收未退還部分之保證金，及停止參加投標本會工程之權利一年。

四十、承包商禁止使用併裝車輛載運砂石及工程廢土，並不得超載行駛，否則停發到期之工料款。

四一、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工程合約。

四二、本工程之招標，其投標手續除法令及招標公告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須知辦理。

投標補充說明

一、營造綜合保險

(1) 本工程所列營造綜合保險一項，承包商應於投標前詳查工地四周情形、工程概況及本身之能力，依據保險公司規章計列，上項保險包含：

工程綜合損失險。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

每一事故財務損害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保險期內最高責任無限。

(2) 本工程契約簽妥後至開工前，承包商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上項營造綜合保險，保險單應訂明本會為受益人。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承包商應即依照保險公司規定辦理，本會收到賠償款後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龜裂倒塌時，應由承包商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本會派員勘驗合格後，本會始可將收到之賠償轉發承包商，但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賠償金額均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會負擔或補貼。

(3) 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本會驗收合格之日止，不論工程契約所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承包商均應自行審慎估算，如在實際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承包商應予續保，其保險費如屬本會之原因而延長工程續保者，經承包商申請，本會核可後由本會給付。

(4) 遇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時，承包商應隨時加保，其保險費按實由本會給付。

(5) 本工程第一次估驗計價前，承包商應將保險單正本交本會審查是否按本說明書上列規定要件投保，並於審查合格後由本會

保管，(續保亦同) 否則不予估驗。

(6) 本工程承包商得於第一次估驗時請求一次付給營造綜合保險費，若實際保險費金額超過工程契約內金額時，則按工程契約金額給付，若實際保險費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時，則按實際金額給付，嗣後不再補足。

(7) 本工程如中途交保證人接辦時，應重新辦理投保，保險費由該保證人自行負責。

(8) 發生災害賠償時，一切協調及要求理賠等一應事宜及不足費用，均應由承包商或接辦保證人自行負責辦理及負擔，不得要求本會補貼。

(9) 本工程如受災必須保險公司勘查部分，應於勘查後即予復工，不得以保險公司賠償手續未了或其他理由停工。

二、承包商應於工地設置品質管制人員，於工程進行中隨時對進場材料取樣檢驗，並填寫自我檢查表送本會審查，及要求工人確實按施工規範施工

三、本工程合約、投標須知條文或相關招標文件，如果與採購法規定不符時則以採購法規定為準。

四、契約單價依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廠商如有異議，應於決標次日起三辦公日內提出並舉證，提出合理調整方案，經本會查證同意後始得調整之。(以上)